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22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33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5

五、预算绩效信息.....	1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9
七、国有资产信息.....	19
八、名词解释.....	19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649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21.77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9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821.77	本年支出合计	821.77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821.77	支出总计	821.77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49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21.77	821.77	821.7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1.77	821.77	821.77							
3	20404	检察	221.77	221.77	221.77							
4	2040401	行政运行	87.77	87.77	87.77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0	134.00	134.00							
6	20405	法院	600.00	600.00	600.00							
7	2040501	行政运行	600.00	600.00	60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49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21.77	687.77	134.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1.77	687.77	134.00			
3	20404	检察	221.77	87.77	134.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87.77	87.77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0		134.00			
6	20405	法院	600.00	600.00				
7	2040501	行政运行	600.00	60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49001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821.77	821.77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649001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821.77	本年支出合计	821.77	821.77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49001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821.77	支出总计	821.77	821.7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9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21.77	687.77	134.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1.77	687.77	134.00
3	20404	检察	221.77	87.77	134.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87.77	87.77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0		134.00
6	20405	法院	600.00	600.00	
7	2040501	行政运行	600.00	6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649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87.77	600.00	87.7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00	6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600.00	600.00	
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7		87.77
5	30201	办公费	87.77		87.77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9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9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649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款	政府性基 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82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1.7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灵寿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 82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7.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0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87.77 万元；项目支出 134 万元，主要为书记员经费和劳务派遣经费；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821.7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4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8.06 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44 万元，主要为减少书记员经费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7.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邮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迎接、跟进、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主线，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

展、重自强，以全面加快建设滨河生态新城、现代美丽灵寿为中心，坚持日常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品牌化、品牌工作亮点化，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实现质效新提升。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把握新的奋斗目标，努力做滨河生态新城、现代美丽灵寿的法治保障者：坚决维护社会安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注重促进诉源治理。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努力让涉案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助推县域社会治理。深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根治欠薪、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坚持能动司法暖基层。

2、开辟新的发展境界，努力做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守护者：始终坚持宪法定位，在制约监督中依法能动履职，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保障和满足新时代、新征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更高需求。不断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扎实做好行政诉讼监督。

3、彰显新的使命担当，努力做维护公共利益的有力推动者：加强重点保护，守护绿色宜居环境。顺应更高需求，拓展保障民生公益。注重协同履职，力促法治政府建设。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全面聚焦政治建设，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作出新表率。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看”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以更深刻的认识、更坚决的态度、更自觉的行动、更高超的检察智慧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全面聚焦中心任务，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以更大力度和更高效率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把防风险、保安全、护

稳定融入日常。聚焦全县经济发展目标，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服务等手段，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3、全面聚焦群众关切，在平安法治建设上谱写新篇章。坚持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汇聚民生保障合力，在人民群众关心关注领域加大监督办案力度，常态化抓实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4、全面聚焦主责主业，在精准监督履职上务求新突破。更加注重法治理念引领，全面精准抓实“质效建设年”活动，深入贯彻检察工作新理念，着力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用过硬的司法能力和规范的司法程序确保党的创新理论、检察新理念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内化到检察履职全过程。

5、全面聚焦跨越提升，在锻造过硬队伍上绽放新风采。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抓实融为一体的政治、业务、队伍建设，提升检察队伍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高素质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提升办案质量，加大办案力度；2.保障公益诉讼、扫黑除恶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300 件	历史经验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案件审结率	≥90%	历史经验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性	办理案件及时性	较上一年提高	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金额	工资发放金额	实际审批金额	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34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影响情况	社会稳定性影响情况	持续影响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升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升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649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 留 中 小 微 企 业 份 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412.1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649001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366	1412.19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7	105.3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1359	1306.86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